(上接D6版)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

7、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德豪润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向认购方及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德豪润达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6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2013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15:00至2013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星期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四)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六)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与吴长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八项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2012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13年1月8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5	德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九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2)	发行方式	3.02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元
(4)	发行数量	3.04元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5元
(6)	限售期	3.06元
(7)	上市地点	3.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3.0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0元
议案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00元
议案五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1)	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元
(2)	公司与吴长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元
议案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五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六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公司与吴长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6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LED芯片、照明、封装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向四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4元。截止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0,637.88万元。截止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SZA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作为实施主体,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50,637.88万元全部增资至芜湖德豪润达。截止2010年10月27日,芜湖德豪润达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珠)验字[20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	34001675408053002609	501,710,000.00	580.16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51210606	189,880,000.00	32,239,463.47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024008	189,800,000.00	32,018,213.35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255104010300000018	189,800,000.00	102,553.76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255104010300000026		35,1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附属账户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000179707385776	435,188,800.00	27,016.1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18202	1,509,688,800.00	3,444,402.31	
合 计				102,932,229.16	

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LED外延片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61元,募集资金总额156,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43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24.5629万元。截止2012年3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芜湖德豪润达作为实施主体)	121,779.65032	实际募集资金×8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444.91258	实际募集资金×20%
合 计		152,224.5629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1,779.65032万元增资至芜湖德豪润达。截止2012年4月1日,芜湖德豪润达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2]第4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3401014210010157	600,000,000.00	166,073,648.47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	34001675408053003754	217,796,503.20	17,777,143.8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51210208	100,000,000.00	14,947,417.21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215353519	200,000,000.00	18,592,068.7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462351	100,000,000.00	14,335,874.4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2002020929100156205	1,523,889,629.00	896,344.49	
合 计				232,622,497.1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LED芯片、照明、封装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37.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1,685.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58,29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			69,798.98				
			2012年1-11月:			13,594.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芜湖德豪润达LED芯片项目	芜湖德豪润达LED芯片项目	50,171.00	50,171.00	50,252.68	50,171.00	50,171.00	50,252.68	-81.68[注1]	2011年9月
2	芜湖德豪润达LED封装项目	芜湖德豪润达LED封装项目	56,948.00	56,948.00	47,561.28	56,948.00	56,948.00	47,561.28	9,386.72[注2]	2011年12月
3	芜湖德豪润达LED照明项目	芜湖德豪润达LED照明项目	43,518.88	43,518.88	43,871.61	43,518.88	43,518.88	43,871.61	-352.73[注3]	2011年12月
	合计		150,637.88	150,637.88	141,685.57	150,637.88	150,637.88	141,685.57	8,952.31	

[注1] 截止2012年11月30日,芜湖德豪润达LED芯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1.68.万元,系本公司将LED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至LED芯片项目。

[注2] 截止2012年11月30日,芜湖德豪润达LED封装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少9,386.72万元,原因为LED封装项目属于整个项目的下游,建设投入需根据LED外延片、芯片等环节的投入配套,尚未投入的资金将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注3] 截止2012年11月30日,芜湖德豪润达LED照明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52.73万元,系本公司将LED照明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至LED照明项目。

2、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LED外延片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224.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470.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47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				
						2012年1-11月:		129,470.02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121,779.65	121,779.65	99,025.11	121,779.65	121,779.65	99,025.11	22,754.54[注1]	主要设备的投入占计划投入的45%[注2]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30,444.91		不适用
	合计		152,224.56	152,224.56	129,470.02	152,224.56	152,224.56	129,470.02	22,754.54	

[注1]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计划投资428,185.87万元,由于生产外延片的MOCVD设备需要进行调试的周期较长,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设备调试进展的情况分批陆续购置引入,尚未投入的金额将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注2] LED外延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100%达产年限为5年,截止2012年11月30日,项目已购置MOCVD设备68台套,购置的数量占本项目计划购置的MOCVD设备150台的45%,部份已购置MOCVD设备经调试后已开始量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3号,截止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4,129.65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项目开始日至2010年10月29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芜湖德豪润达LED芯片项目	13,445.47
2	芜湖德豪润达LED封装项目	8,683.17
3	芜湖德豪润达LED照明项目	2,001.01
	合计	24,129.65

根据上述报告,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4,129.6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129.65万元。本公司原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27号,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442.13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LED外延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项目开始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30,442.13

根据上述报告,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0,442.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442.13万元。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2011	2012年1-11月		
1	芜湖德豪润达LED芯片项目	15.84%	年均净利润7,919万元	无	-435.73	-710.05	-1,145.78	否
2	芜湖德豪润达LED封装项目	4.24%	年均净利润为27,469万元	无	-412.55	-1,051.05	-1,463.60	否
3	芜湖德豪润达LED照明项目	19.57%	年均净利润为20,944万元	无	3,896.21	794.15	4,690.36	否
4	芜湖德豪润达LED外延片项目	10.28%	达产年(生产第五年)所得税后利润158,741.7万元	无	无	-589.72	-589.72	否

[注1] LED芯片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150亿颗可见光LED芯片,LED芯片项目原材料主要是本公司自行生产的LED外延片,本项目的芯片产品的质量定位(良品率)要求较高,生产LED外延片项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设备调试进展的情况分批购置调试,建设期时间较长,现外延片的产量未达到配套LED芯片产量,导致现阶段芯片产品未达到大规模量产的条件,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受到LED芯片市场价格下跌的负面影响,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各项固定成本较高,芯片项目的效益暂时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注2] LED封装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50亿只大功率芯片封装器件,主要是对本公司自行生产的芯片进行封装,同样由于自产外延片产量有限导致自有芯片的产出量有限,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受各项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封装项目的效益暂时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注3] LED照明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汽车灯、船用灯等专用灯具100万套,路灯、广场灯、隧道等室外灯具项目20万套,日光灯、灯泡/射灯等室内灯具500万只,公司目前根据市场对LED照明产品的应用需求,已投产包括路灯系列、室内照明系列等产品生产线,但受到LED通用照明市场推广普及速度低于预期、市场需求滞后的影响,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受各项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项目的效益暂时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注4] LED外延片项目规划购置MOVCD设备150台,年产180万片4英寸LED外延片,基于LED背光和照明等市场未达到预期,本项目MOCVD设备装机速度放缓,只有部份设备经调试后量产,未达到预计的生产水平,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较低;受各项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项目的效益暂时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注[1-4]。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6日批准报出。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6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股权收购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可能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部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协议受让的股权截止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存在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解除质押的风险。

一、本次股权收购概述

(一)交易概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以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股票简称:雷士照明,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81%,交易价格2.55港元/股,交易金额950,948,550港元。

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得以履行,香港德豪润达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633,301,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05%,将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收购合计交易金额1,654,422,710.05港元(按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外汇中间价0.81197折算约合人民币134,334.16万元)。

NVC Inc.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测算,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入8.24%的雷士照明股票,本次协议受让NVC Inc.持有的雷士照明的11.81%的股票之后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20.05%的股权,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目的是寻求与雷士照明的战略合作,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做大做强LED照明产业,并非简单的获取二级市场差价的证券投资行为。对此项股权收购我们表示理解和同意。

3、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须履行中国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可能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部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NVC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截止目前持有雷士照明普通股562,148,000股,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80%。

吴长江先生为中国国籍人士,为雷士照明的主要创始人,截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雷士照明普通股587,429,000股,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8.60%。

NVC Inc.及吴长江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雷士照明的普通股,其中二级市场购入260,380,000股,拟协议受让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合计633,301,000股,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20.05%。

本次拟协议受让的372,921,000股雷士照明普通股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

(一)雷士照明概况

雷士照明自1998年创立来,通过自主研发体系,开展持续创新运动,为大众提供高效节能、健康舒适的人工照明环境。产品涉及LED室内、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光源电器、家居等领域,特别是商业照明一直保持行业领导地位。2010年5月20日,雷士照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2222.HK。

在中国,雷士照明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并设立了广东和上海两大研发中心、全国36家运营中心和3000多家品牌专卖店组成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在全球,雷士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

作为一家专业的照明企业,雷士照明的照明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被众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选择,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天津地铁、武广高速铁路、上海虹桥交通枢纽等著名工程,希尔顿、喜来登、洲际等星级酒店,宾利、宝马、丰田等汽车品牌,美特斯·邦威、劲霸、鄂尔多斯等服装品牌,并成为广州2010年亚运会灯光照明产品供应商。

创建世界级品牌是雷士照明的终极目标,致力倡导"光环境":以人工照明美化商业人居空间,以环保型节能照明保护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因此,雷士不断推进先进照明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专家精神,践行品牌信念和承诺(上述内容摘自雷士照明官方网站)。

根据雷士照明2011年年度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雷士照明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普通股	578,711,000	18.33%
NVC Inc.	普通股	494,848,992	15.67%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288,371,000	9.13%
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283,191,000	8.97%
GS Direct, L.L.C.	普通股	176,851,000	5.60%

(二)雷士照明的财务状况

雷士照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043	729,333
负债总额	168,562	14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776	579,225
少数股东权益	7,705	8,441
利润表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5,930	589,339
毛利	57,570	151,047
利润总额	9,295	9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	86,503
少数股东收益	2,827	4,06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	1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	-7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	-3,594

注:以上数据根据雷士照明2011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整理。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NVC Inc.(卖方),香港德豪润达(买方)。

2、转让标的及作价:转让标的为NVC Inc.持有的雷士照明372,921,000股普通股,连同股息权利,转让金额为950,948,550港币。

3、成交日:是指本协议经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有权当局批准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一个以上的有权当局批准的,按最后批准的日期执行)。

4、支付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二十日内支付4.3亿港币作为预付款予卖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全数支付转让对价余款予卖方。

5、股份质押:NVC Inc.及吴长江先生承诺在收到首期股权预付款4.3亿港币之日起至成交日之前,将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587,429,000股全部质押予香港德豪润达。于成交日本协议约定转让的股份交割后,剩余股份214,508,000股将继续质押给买方,直至买方实施购买行为。

6、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卖方为转让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在成交日,卖方能够顺利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

7、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经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有权当局批准之日(一个以上的有权当局批准的,按最后批准的日期执行)生效。

8、协议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可因下列原因之一而解除:(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本协议应香港法律诠释,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独家之司法管辖。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雷士照明在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基于大宗控制性权益的溢价及未来的整合预期,双方商定的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2.55港元,交易金额合计为950,948,550港元。

五、涉及收购股权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吴长江先生尚直接及间接持有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79%。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承诺不可撤销的授予德豪润达该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在德豪润达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以每股2.95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德豪润达。除非德豪润达书面放弃该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否则不可以转让予第三方。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德豪润达是国内LED行业技术及规模领先的企业,具备了从LED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灯具、显示屏)的完整的全产业链,具有强大的LED照明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

雷士照明在全国拥有36家运营中心和3000多家品牌专卖店组成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在全球,雷士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展开国际化营销战略。

本公司通过对雷士照明的股权收购,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并将进入其董事会。本公司将积极谋求与雷士照明在LED照明产品推广上的深度合作,以期利用其完善的销售渠道、强大的经销商网络销售公司的LED照明产品,在即将到来的LED照明时代将德豪润达打造成为全球最优秀的LED企业之一。

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0.05%的股权,公司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将雷士照明的盈利按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计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后续公司不排除进一步增持雷士照明股份的可能性。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吴长江先生签署的《承诺函》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深证100 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分配给广发深证100 A份额持有人。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NAV^{B}_{后}=\frac{NAV_{后}-0.5\times NAV^{A}_{后}}{0.5}$$

(1)广发深证100 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份额数

$$NAV^{A}_{后}=NAV^{A}_{前}-0.5\times(NAV^{A}_{前}-1.0000)$$

广发深证100 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A}_{前}\times(NAV^{A}_{前}-1.0000)}{NAV_{后}}$$

其中:

$NUM^{A}_{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份额数

$NAV^{A}_{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

$NAV_{后}$: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2)广发深证100 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广发深证100 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广发深证100份额

$$NAV_{后}=NAV_{前}-0.5\times(NAV^{A}_{前}-1.0000)$$

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times NUM_{前}\times(NAV^{A}_{前}-1.0000)}{NAV_{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NAV_{后}$: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NAV^{A}_{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

$NUM_{前}$: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4)举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为1.1898元,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为1.067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天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30亿份、2亿份、20亿份、20亿份。

①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即20亿份和32亿份。

②广发深证100 A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广发深证100 A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20亿份

$$NAV_{后}=NAV_{前}-0.5\times(NAV^{A}_{前}-1.0000)=1.1898-0.5\times(1.0675-1.0000)=1.1561\text{元}$$

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A}_{前}\times(NAV^{A}_{前}-1.0000)}{NAV_{后}}=2,000,000,000\times(1.0675-1.0000)\div1.1561=116,77[illegible]份$$

广发深证100 A份额新增的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数取整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为116,77[illegible]份;持有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仍为20亿份。

③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

场外份额持有人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times NUM_{前}\times(NAV^{A}_{前}-1.0000)}{NAV_{后}}=0.5\times[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场外新增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3,000,000,000+87,[illegible]=3,087,578,929.16份

场内份额持有人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times NUM_{前}\times(NAV^{A}_{前}-1.0000)}{NAV_{后}}=0.5\times$$

200,000,000×(1.0675-1.0000)÷1.1561=5,838,5[illegible]份,取整后为5,838,595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200,000,000+5,838,595=205,838,595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和广发深证100 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将于10:30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广发深证100 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广发深证100 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广发深证100 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广发深证100 A新增份额折算成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广发深证100 A份额数或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100A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 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083,场内简称"广发1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广发100 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广发100 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广发100 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广发100 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广发100A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钟峻先生和仇锐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965号)以及公司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原议案中"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本次配售总股数为54,451,30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原议案中相应条款表述为: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不超过3股配售,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54,451,30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北京市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中发现有不足尚待改进。2008年1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书》(京证公司发[2008]001号)。

《监管意见书》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情况为:

1、个别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中个别条款的规定有待完善,个别条文上有不一致现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对简单;尚未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办法;尚未制定高管持股变动管理相关规定;尚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尚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情况:2008年上半年,公司制订或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授权机制尚待完善

公司章程仅规定了股东大会权限,未在对外投资、收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公司授权机制不完善,导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先后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方面基础性文件,完善了授权机制。

3、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管理可进一步提高

公司监事会无会议记录,董事会个别会议记录上董事签字不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为邮件通知,未留存书面文档。

整改情况: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开始,三会的资料已经按照统一规范的形式进行存档。

4、专业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作用尚待发挥

公司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际开展工作的只有审计委员会,但没看到相关工作记录。内审部门刚刚设立,工作开展有限。

整改情况: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已平稳、有序开展。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按计划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并对历年已公告的定期报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审计。

5、其他问题

(1)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较早,聘任后即开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但该津贴发放,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需弥补。

(2)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方面,尚缺乏定期与客户对帐的控制程序。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也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成,详情参见公司于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再次自查情况的说明》和《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编号2008-014)。

2008年9月17日至19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的新问题。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关注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43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情况为: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编号2011-033),确定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而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行权股份实际上市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未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导致该部分行权股份实际上市日期与对外披露的上市日期不符。

交易所对此情况表示关注,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整改情况:公司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组织整改,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学习,培养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均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6日